

類 科：法律廉政、財經廉政

科 目：公務員法（包括任用、服務、考績、懲戒、行政中立、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）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擔任某市立國中校長，主持該校終身學習課程，聘用弟媳 B 擔任課程臨時助理，試分析是否違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公職人員應申報之財產範圍為何？（15 分）某國立大學副校長出國進修，由教務長 A 代理，A 應否申報財產？（10 分）
- 三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 條規定：「公務人員之任用，應……初任與升調並重，……」，試述其立法目的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A 大學畢業，應民國 98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財經政風類科考試及格，於 99 年 3 月 1 日分發 B 機關任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，嗣後 A 於 100 年 6 月 1 日辭職，問：(一)B 機關是否要對 A 辦理考績？（15 分）(二)又 A 辭職是因被移送懲戒，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記過處分，該處分應於何時執行？（10 分）試依法分析之。